**关雎文化园南院入口北岸道路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RGJ2020002**

1. **招标条件**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关雎文化园南院入口北岸道路绿化工程**经 **公司批准**，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那然总部采购中心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事宜。**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道路、排水、绿化、桥面铺装及栏杆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工期要求：**40日历天 ；**

4、招标控制价：**设立（隐藏保留价）；**

5、质量要求： **合 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工程；**

3、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近三个月企业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

5、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6、其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图纸索取途径：**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1日上午12时止，潜在投标人可携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到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领取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后七日内；

2、本项目由业主自行组织开标；

3、开标地点：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

1、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或已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招标人：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遂昌县北街1号凯恩大酒店1808室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578-8180108

 公告发出时间：2020年 5 月8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关雎文化园南院入口北岸道路绿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关雎文化园南院入口北岸道路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 **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室内空气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电视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丽水市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四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开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同签订后3天内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文件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合同专用条款10条工程结算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10条工程结算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

姓 名：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2、工程变更的审批；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认定；4、对外工作联系，如设计等；5、已完工程量的计量及认定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超过1个月按工期延误违约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b、在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c、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d、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e、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并承担调查、核对费用，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作好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承诺月到位天数认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有关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供合同价款5%（扣除含税暂列金）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莲都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作为履约担保。**

**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之中之一方式缴纳的，其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险合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如拒绝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的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预付款及支付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开工条件审查单位的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需服务总承包的管理，与总承包单位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若总承包方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但承包人延误进场而影响整体工期进度的，总承包方应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情况属实后，承包人按工期延迟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工程结算**

10.1工程量的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实调整（或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

（1）招标人要求或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

（2）招标人要求或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3）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数量有偏差、清单项目列项错误；

（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5）招标人要求增加施工图纸之外与该工程有关联的其他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

（6）其他：

10.2综合单价的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暂定价项目材料单价以双方签证为准

（2）绿化工程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除暂定价项目的苗木到场价外，所报价格均不再调整（暂定价项目：清单所注苗木到场价为报价基础，报价时不得修改，管理费在此基础上报价，结算时按签证价同比例上下浮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绿化养护期为一年，保活期一年，相关保活养护、反季节种植、种植过程中的技术措施费、以及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都包含在综合报价内，结算时将不另行计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其中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金额。

 (5)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10.3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根据《丽水市工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7】49号）的规定，应该严格设立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暂估价。确需设立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暂估价总价不得超过审定招标控制价的10%，暂估价不得下浮。单项总价达到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额度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

暂估价项目另行招标，招标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保管配合费给总承包人，具体为招标项目结算价的3%。

10.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暂列金额（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其他暂列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工程量清单发生调整幅度超过合同总价5%时，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的80%支付部分暂列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该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85%；**

**3、工程结算审核后，市政工程支付至审定价的95%，绿化工程支付至审定价的90%；市政工程质保金5%，绿化工程质保金10%，质保金满一年后支付（不计息）。苗木保活期一年**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同意**。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日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市政工程质保金5%，绿化工程质保金10%**的结算总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必须为本方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1、签订合同后5天内施工单位应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单方中止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款执行，若有发生无故拖延工期等情况的扣除30%履约保证金，并按《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工期延误按 2000元/天赔偿给发包人，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如工期延误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及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每日考勤一次。月到岗率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月到岗率少于规定天数的，按500 元／每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少于规定天数的，按300元／每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5 天以上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并书面报发包人同意。

6、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7、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应提交书面报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于5 个工作日内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同时报监察机关备查。

8、2、**由承包人承担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核增减追加费用（即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同意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计取办法如下：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 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的5%分别计取追加审核费）**。

9、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按当地要求考虑创卫工作，所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12、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运输车运输时需符合六边三化三美”“五水共治”“四城联创”等活动及其他弃方处理的相关规定。

13、若承包人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违反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农民工工资按《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本级）》执行。

15、本项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班及上课期间的噪音影响，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上班，并服从业主安排。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